# 最新房租租赁转让合同 租赁转让合同(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12-3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一乙方（受让方）\_\_\_\_\_根据《上海...*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一**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支弄\_\_号\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二**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支弄\_\_号\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三**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 \_\_\_\_\_\_\_\_\_\_\_\_\_\_\_\_\_ 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四**

转让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受让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出租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转让门面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转让门面租赁期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转让门面定于年月日正式交接。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元/天。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门面转让合同。

转让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受让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出租方：身份证号码：住址：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五**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出租用甲方在金塔县 门店一处，面积 平方米。为以后双方不在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租金 元，于每年12月30日前交清下年度租金。

二、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元，乙方除按时付清房费外，还必须按时付清租赁期间的水、电、暖及卫生费，必须保证室内财产无损失。租赁期满后，如果室内财产有损失，或者没有按时交清上述费用甲方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要做到合法经营，照章纳税，按规缴费，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如果发生违法事件，造成门点被查封，房屋租赁费等全部损失有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私自转租别人使用，如果确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房屋合同变更手续。

四、门点租赁期间内，房屋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在乙方租赁房屋时做到水、电、暖畅通，门窗、墙壁完好无损，在乙方租赁期间再发生任何损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准私自改造房屋结构，房屋原有设施不准改动。合同到期后，如果不再租用，房屋必须恢复原样，保持干净、整洁。自己投资的一切设施和财产由自己负责处理。

七、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用该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十日内告知甲方并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如果造成甲方将房屋已经租赁给第三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如果在合同期满后，不再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告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本协议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转让标的：甲方愿将资设立，坐落市路号的\'，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年月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一）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商号现承租坐落市路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七**

甲方：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商铺转让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于\_\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位于\_\_\_\_\_\_路\_\_\_号的店铺(面积为\_\_\_\_\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所转让标的的情况

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月租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结算与结算方式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2、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五条债权债务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_\_\_\_\_\_饭店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租赁权，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约定

1、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2、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二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通知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式\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八**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在西安市米秦路15号集资房(以下简称该房屋)中的选房资格和购房权利无偿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以甲方名义选择和购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二、该房屋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西安市米秦路15号集资房。房屋户型、面积大小的选购均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全权代理，甲方无条件给予认同。

三、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房屋，并按该房屋的购房程序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四、以后该房屋的购房款和税费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但无论以何种方式支付，甲方都只是名义上的付款人，真正的付款人实为乙方，因购买该房屋而开具的全部收据、发票、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甲方均应交给乙方保管。该房屋的一切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五、甲方应在接到有关该房屋购房款和税费的交纳通知后二日内，将交纳的时间、金额与地点等事项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时交纳，若因甲方的疏忽而未能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房产证，应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当日内将该证交给乙方保管，并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该房屋能交易的第一时间内无条件地、积极地协助乙方将房屋过户到乙方名下。

七、除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甲方应本着诚实、合作的态度，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购房手续及过户手续，如因甲方不协助或迟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购房及过户手续，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应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购房款和税费，并一次性按乙方已付购房款和税费总和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给乙方付清违约金后，该房屋的相应的收据、发票、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由乙方交给甲方。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可和甲方协商，由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购房款和税费。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房屋过户为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后止。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九**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支弄\_\_号\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同意将承租的坐落于房屋租赁权转让给安徽省照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正常建设工程经营活动；期限为五年，自20xx年4月8日至20xx年4月7日。

二、该房屋转让费壹仟元，20xx年4月8日一次性付清；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利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受让方(下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将承租的坐落于房屋租赁权转让给安徽省照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正常建设工程经营活动;期限为五年，自20xx年4月8日至20xx年4月7日。

二、该房屋转让费壹仟元，20xx年4月8日一次性付清;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利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租赁权转让合同范本

商标权转让合同

经营权租赁合同

店铺经营权转让合同

新著作权转让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收益权转让合同范本

鱼塘权转让合同范本

林权转让合同范本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二**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耕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依法将位于浏阳市、淳口镇、南冲村、花园组指背冲部分土地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时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年。

三、租用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金：\_\_\_\_\_\_\_\_\_\_\_\_\_\_

1、山林按每亩\_\_\_\_\_\_\_元/年

2、土地按每亩\_\_\_\_\_\_\_元/年

3、耕地按每亩\_\_\_\_\_\_\_元/年

五、双方承诺：

经甲方村民共同商议，考虑引线厂的原材料怕影响水质变化，甲方委派四位代表到生产有6年以上的其他引线厂家附近进行实地调查，甲方代表经调查引线厂对水质没有影响。为安全起见，乙方需承担甲方提出的以下要求：

1、乙方承诺：

(1)、投产前取样张明伟水井和十朝园公井到浏阳市卫生防疫站进行化验，该化验结果为投产前水质标准，其后每二年进行一次水质取样，如果发现办厂后的水质不合格，不能作为各项饮用水，且其原因又是引线厂及其原材料所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花园组每户无条件安装自来水，并每年每户承担120吨水费，按时价折合人民币给甲方。

(2)、甲方要求把租赁范围内的山水及引线厂工作用水，排到指背塘以外，不经过指背塘，而指背塘的水源采用电排解决，乙方承担电排电费，并建一小间电排房，以保护电机被盗及便于管理。电机及其他附属设备由甲方负责，电机安装及电排管理由甲方负责，如干旱年电排下的水渠无水源供应，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无责任解决电排下无水源问题。如果发现甲方灌溉良田或其他用水而导致水源下水渠，而无故浪费水源下水渠，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电排一切费用，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3)、乙方的和药棚必须在与民房安全距离范围外、乙方聘用工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

2、甲方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甲方租赁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2)、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享有独立生产的自主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甲方进行干扰，所造成的一切停工损失、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并有权拒绝。

(4)、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权转让或出租厂房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使用权，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

3、双方约定：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未按法定程序保证乙方的优先租赁权，应当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应如期满十日内，向甲方办理交换接手手续，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清理。甲方负责把租赁村民的田、土、山重新分配到各户，乙方协助分配工作。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方与政府协商，但甲方必退还未满合同期的租金。

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所建厂房及设施拆迁，拆除地面上的建筑物的一切权益归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未尽事宜双方再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山林、土地、耕地租赁的具体的面积待丈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复印件每户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社员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经营管理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属土地位于 组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土地”)。

1.2 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甲方只将其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乙方，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单独或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一并转让、赠与、抵偿、抵押、出租(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算。

2.2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租赁期限期满前至少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3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3条

3.1 乙方每亩以 元/亩承租

3.2 乙方不租的情况下，在当年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

3.3 租金费用在当年的6月之前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四**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xx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支弄\_\_号\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日期：

**房租租赁转让合同篇十五**

乙方：\_\_\_\_\_\_

甲方现将位于\_\_\_\_商品房(四室二厅二卫一厨，建筑面积\_\_\_平方米)有偿转让，乙方以现金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与开发商及其它单位、个人之间无产权、经济等各方面纠纷，并确保有单独房产证。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上房产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乙方同意购买后，即付首批房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第二批房款壹拾万元整须在同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余款壹拾万元整待乙方办理完按揭有关手续后一次性付清。特别说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第三批(最后一批)房款，经甲方同意，双方商定办理完按揭手续后，乙方最迟不得超过三天付清全部购房款，延期则每日按欠款部分的1%支付利息。

三、双方商定，办证、按揭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共同签字盖手印后生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则按总房价的30%赔付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